**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郡枫绿园东区10幢底商7号-1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已知悉：本房屋权利性质为划拨/其它，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另房屋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抵押、不得转让。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我方已知悉：承租方应自行办理经营许可等开业前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因未能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因租赁房屋相关证件不齐全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的除外）；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出租方提供现有资料的，出租方予以协助。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经营。

7、我方同意并知悉：意向承租方应在报名前，自行至该房屋进行充分的踏勘与了解，内部现有构建及原有装修附属物如需拆除的由承租方自行处理。

8、我方同意并知悉：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分租、群租；不得利用该物业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该物业或做其他严重有害该物业安全的行业，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承租方应当向出租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若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并知悉：承租方承租后需进行装修的，应向出租方提交装修申请，装修完成后，经出租方或相关部门验收无异议后，无息退还装修保证金;无需进行装修的，应签署不装修承诺书。

10、承租人承租后，经营餐饮等业态的，不得使用瓶装燃气、环保油或其他易燃易爆燃料，需加装天然气的，室内加装装置、设备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需使用电力设备的，应满足电力容量负荷，需要扩容或加装电力设备的，应自行向电力部门申请，扩容或加装设备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非餐饮类商铺不得使用明火，更不得使用瓶装燃气、环保油或其他易燃易爆燃料。

11、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租赁房屋的交付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2、我方同意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产出租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